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宁国园区 20 号办公楼一楼 1-1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祖秋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原因不满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